

## 中国税收征管现代化战略

作者：Juan Toro 和 John Brondolo<sup>1</sup>

2016年5月6日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近期发布了[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方案（简称方案）](#)，为今后五年继续推进税收征管现代化提供了路线图。该方案体现了基金组织技术援助建议的许多良好做法。也有一些方面尚可改进，如下所述。

方案以过去二十年来中国在加强税收体制方面（政策和征管）取得的重大进展为基础。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以来，中国的税收体制得到极大简化，包括将税种数量从 35 个减少至 18 个。通过成立单独的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为征收中央和地方税建立起更清晰的问责安排。税务当局的权力和纳税人的权利被写入税收程序法，许多税收征管程序都实现了计算机化。这些改进减少了逃税行为和纳税人的合规成本，帮助中国实现税收收入翻番，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占 GDP 的 9.7% 上升至 2014 年的 18.7%。

尽管过去二十年中国在加强税收征管上取得了显著进展，国税总局认识到税收体制面临诸多新生挑战，必须予以应对。这包括进一步深化税收体制的管理战略、简化组织结构并明确责任分工、推进征管流程现代化，以及更一致地使用执法权力等。

通过应对上述挑战，方案旨在2020年之前建立一个现代化的税收征管体系。该体系将支持经济健康发展，满足高效公共治理体系的需要。为实现此目的，改革战略以以下四个总体目标为基础：（1）减少征税成本和合规负担；（2）提高税收征管效率；（3）提高依法纳税意识；（4）提升纳税人满意度。这些目标得到一系列广泛倡议的支持，这些倡议旨在：

- 简化国家和地方税务机构之间的责任分工；
- 引入创新性的纳税人服务；
- 制定新的管理税收征管体系的方法，包括扩大使用风险管理；
- 扩展与其他辖区的合作，打击跨境逃税和避税；
- 在每一个管理层面改进国税总局的组织结构，提高税务官员的专业性。

国税总局的方案十分全面，为解决中国税收体制面临的众多挑战提供了坚实基础。重要的是，方案由国务院发布，因此得到中国政府最高层的支持。

过去几年中，基金组织为中国开展的税收征管改革提供了支持，包括就方案中的各种倡议提供指导；相关情况已在基金组织近期发表的题为《[中国的税收征管改革：成就、挑战和改革重点](#)》的工作报告中得以详细阐述。2016年3月23日，国税总局与基金组织签署了新的技术合作协议，根据此协议，基金组织将继续提供更多的支持，包括实施国税总局的方案。该为期三年的税收政策和税收征管改革项目是建立在双方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以来富有成效的长期合作的基础之上。更多信息，参见[基金组织新闻发布稿第16/133号](#)。

---

<sup>1</sup> Juan Toro 任基金组织财政事务部助理主任。John Brondolo 是财政事务部的高级经济学家。